附件2

湖里区企业自主研发费用补助承诺书

本司自愿填报湖里区2022年度第三批企业自主研发费用补助。在充分知晓并接受《厦门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管理办法》（厦科规〔2021〕7号）、湖里区《支持企业培育研发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厦湖工信〔2022〕33号）及有关市区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承诺如下：

1.我公司保证该项目填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严格遵守报告制度，承担填报内容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纠纷等在内的一切风险，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如自查发现或管理部门发现有不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要求需调减研发费用的，我司将及时更正申报，并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多享受的补助资金。

2.我公司保证该项目填报材料信息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将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无法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人签名。此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